

## 營建建設基金查核意見：

### 壹、收支餘絀之查核

- 一、該基金項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前年度機械及設備帳務調整，短列雜項收入 2 萬 3,900 元，誤增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 萬 3,512 元、預收收入 1 萬 388 元，如數減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及「預收收入」，並增列「雜項收入」。
- 二、業務總收入原列 360 億 6,402 萬 9,021 元，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 2 萬 3,900 元後，核定為 360 億 6,405 萬 2,921 元；業務總支出原列 360 億 4,204 萬 1,124 元，予以照列，收支互抵，獲本期賸餘 2,201 萬 1,797 元。

### 貳、餘絀撥補之查核

- 一、賸餘之部原列 15 億 7,384 萬 7,044 元，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原列 13 億 1,123 萬 7,044 元及賸餘撥充基金數原列 2 億 6,061 萬 3,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99 萬 7,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 二、該基金項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案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帳務調整，誤增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10 億 1,846 萬 383 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3 億 9,750 萬 7,792 元及「預收收入」14 億 1,596 萬 8,175 元，如數分別減列。

三、短絀之部原列 29 億 8,557 萬 3,727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及上述二項修正增、減列後，核定為 25 億 8,805 萬 5,547 元，經撥用賸餘原列 13 億 1,123 萬 7,044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2 億 7,681 萬 8,503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13 億 7,161 萬 1,252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未影響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49 億 9,593 萬 3,049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3 億 5,083 萬 8,111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7 億 2,651 萬 6,314 元，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7 億 3,712 萬 1,977 元，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6,363 萬 8,291 元，均予照列。

#### 肆、資產、負債及淨值之查核

一、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原列 203 億 1,437 萬 3,674 元，經貳項餘絀撥補部分修正減列 10 億 1,846 萬 383 元，核定為 192 億 9,591 萬 3,291 元。

二、預收收入原列 196 億 3,975 萬 164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及貳項餘絀撥補部分修正減列 14 億 1,597 萬 8,563 元，核定為 182 億 2,377 萬 1,601 元。

三、累積短絀原列 16 億 7,233 萬 9,683 元，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及貳項餘絀撥補部分修正減列 3 億 9,751 萬 8,180 元，核定為 12 億 7,482

萬 1,503 元。

四、資產原列 928 億 9,576 萬 8,341 元，經上述一項修正減列 10 億 1,846 萬 383 元後，核定為 918 億 7,730 萬 7,958 元；負債原列 567 億 7,197 萬 6,986 元，經上述二項修正減列 14 億 1,597 萬 8,563 元後，核定為 553 億 5,599 萬 8,423 元；淨值原列 361 億 2,379 萬 1,355 元，經上述三項修正增列 3 億 9,751 萬 8,180 元後，核定為 365 億 2,130 萬 9,535 元。